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彭美娟

蔡漢平

一、債務人彭美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014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彭美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蔡漢平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02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6 利合法送達。